

臺南市玉井區綜合體育館使用規範

109.07.30 制定

- 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為加強綜合體育館(以下稱本館)之使用管理、提供更優質之運動、休閒、訓練場地，特依據「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」制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本場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：每天15時至20時。
- 三、本場館使用範圍限於羽球、桌球場地；舞台及舞台後方空間屬公務範圍，非屬開放空間。
- 四、使用本場館應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，勿著釘鞋、高跟鞋、硬式鞋底或其他任何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。
- 五、本場館僅供羽球及桌球運動使用，不供宴客及相關烹煮活動之用途，如辦理其他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所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，並經本所許可後始可使用。
- 六、館內嚴禁吸菸(毒)、酗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污染場地之行為。
- 七、禁止攜帶食物或寵物入館(導盲犬除外)，空瓶空罐請做好垃圾分類。
- 八、使用本場所，請注意個人衛生及愛護場所整潔及設施設備完善。
- 九、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為保障使用者運動權益及維護場館使用安全，本場館禁止下列事項：
 1. 非經本所核准，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或置放、張貼廣告物。
 2. 非經本所核准，禁止於地坪、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銳器等破壞本場館平整性或結構性之物件。
 3. 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、具殘膠性質之物質、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，於本場館地面、牆面、或油漆表面等處黏貼或懸掛布置物，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自行拆除，並恢復原狀。
 4. 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5. 不得有破壞公物或妨礙公務之行為。
 6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違反上述情事之一，致本場館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者，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十一、如有違反上述規範事項，管理員得隨時禁止該行為；如勸阻無效，得拒

絕使用場館。

- 十二、 為維護使用個人健康、安全，請正確使用各項設施、設備，如有身體不適，請停止使用。
- 十三、 如遇場館無法使用等情事，本所得隨時暫停使用或另行公告。
- 十四、 本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